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市分局

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编制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市分局（以下简称“淮安市分局”）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淮安市分局认真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和配套程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外汇政策宣传指导，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健全长效公开工作机制。淮安市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构建组织健全、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强化事前指导、事中督导和事后整改，严格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

作规范化水平。

（二）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持续推进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市域全面覆盖，不断优化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及时、高效、全流程办理行政审批业务，行政许可质效进一步提升。2025年，线上、线下共办理行政许可76笔，其中，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0笔、经常项目行政许可13笔、资本项目行政许可63笔。同时，规范操作“互联网+监管”系统，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推动行政执法工作公开化、透明化、公正化。

（三）积极加强外汇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宣传外汇政策，指导银行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将政策讲清说透，推动各项政策“应知尽知、愿享尽享”，专题宣传26次，积极向经营主体传导外汇管理政策，提高外汇政策的知晓面和透明度。聚焦基层县域，向县域延伸下沉管理和服务，开展外汇政策进县区等活动，加强对“汇困”企业的帮扶，与政银企三方互动，形成政策供给和金融服务合力。

（四）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在办理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后，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上报《外汇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及《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5年，淮安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务公开工作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淮安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公开渠道、公开形式、政策解读等方面还有待完善。

对此，淮安市分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积极开拓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权威媒体平台、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增加与经营主体、其他管理部门的沟通，及时全面深入解读外汇政策措施，积极回应外汇管理相关热点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